

##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下午 2 点在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三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超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全体监事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

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截至目前总股本 1,797,592,8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7,855,570.82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6、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及环节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 **8、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日起 24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全体监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 三、备查文件

- 1、 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